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027)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2) 收取税款, (3) 调查及实地审核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跟进答复编号: FSTB(Tsy)040

1. 针对「税务局就涉及转让以公司名义持有物业股份的跟进个案和完成覆检的个案数字」, 须缴付利得税的个案由2014-15年的60宗逐年下降, 并且于2018-19年下降至只有1宗。数字大幅下降原因为何?
2. 于2014-15年的跟进个案中, 仍有72宗未完成覆检; 其后每年亦同样有数十宗个案尚待完成。现时每宗个案的平均覆检时间为何? 上述未完成覆检的个案迟迟仍未完成处理?
3. 在须缴付利得税个案中, 每年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个个案须缴税款为何?
4. 针对上述跟进及覆检工作, 过去5年的人手编制为何? 因应政府于2018年4月1日实施两级利得税制, 首200万元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大幅下降, 政府又评估需否增加人手?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答复:

1. FSTB(Tsy)040回复中第三部份的数字反映税务局在截至2019年2月28日就相关财政年度完成覆检的个案中，须缴付利得税的个案数目。有关数字并没有反映有一定比率的覆检个案在完成覆检后会缴付利得税。
2. 由于每一宗个案的覆检时间会根据事实及复杂性而有所不同，税务局没有备存每宗个案所需的覆检时间。
3. 在涉及转让以公司名义持有物业而须缴付利得税的个案中(截至2019年2月28日)，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宗个案须缴付的税款，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须缴付利得税的个案			
	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税款(元)(注1)	最高税款(元)(注1)	最低税款(元)(注2)
2014-15	60	310,000	3,800,000	100
2015-16	41	440,000	1,970,000	6,500
2016-17	36	390,000	2,720,000	21,300
2017-18	22	850,000	5,190,000	101,00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420,000	420,000	420,000

注:

1. 调整至最接近的万元
 2. 调整至最接近的百元
4. 由于查验报税表及审核工作属税务局人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税务局未能提供上述跟进及覆检工作的分项人手编制。此外，税务局没有就实施利得税两级制增加人手，惟已透过提升电脑系统及更改工作流程处理有关事宜。